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教育檢討

簡介

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政府應繼續把整個專上教育界的各個環節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以及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推出方便易用的中央入門網站，以發放與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有關的綜合資訊；
- (c) 原則上贊同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便利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 (d) 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 (e) 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在現階段提升對所有專上院校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
- (f) 同意營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部門更大程度上獨立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將此作為長遠發展方向；
- (g) 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應以加強推動國際化為目標，教育局亦應設立有關國際化的論壇；
- (h) 當局、教資會和院校應攜手合作，視乎可使用的土地和財政資源，按既定政策盡快滿足學生對宿位的需求；

- (i) 請教資會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香港境外的自資活動和運用整體補助金的情況，並就此向政府建議適當的指引；
- (j) 政府應繼續檢討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個別人力需求，確保按個別人力市場需求規劃的學科符合既定準則；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不再指定社會工作的個別人力市場需求，改為提供一般人力需求資料，以供院校參考；以及
- (k) 應把部分角逐研究撥款公開，讓本地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學術人員申請，並按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研究撥款計劃所採用的同一準則審批。

理據

2. 教資會在《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摘錄，載於**附件 A**。教資會正積極跟進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多項建議。下文將集中討論整個專上教育界有影響的事宜。

(A) 專上教育體系和升學機會

3. 我們欣悉，報告認為專上教育體系發展健全，而在過去十年，本港部分院校躋身區內和全球著名院校之列。政府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務求為青少年提供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我們估計，到二零一五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青年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如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發展更完整緊扣、課程種類多元化和角色明確劃分的專上教育界別(建議 1 和 3)

4. 我們認同報告的目標，贊成應整合專上教育界別，以提供多元化課程。事實上，我們認為，專上教育的每一環節(即公帑資助和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學術和職業課程)，都有其獨特角色，以滿足下一代的教育需求，為社會培育人才。我們在規劃策略時，一直把各環節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考慮到各個環節不同的角色、性質和發展成熟程度，我們一直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推行各種措施，包括：

- (a) 在制度層面，我們由二零零八年起推出香港資歷架構，涵蓋不同程度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學術、職業及持續進修課程頒授的資歷。
- (b) 在院校和課程層面，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例如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免息或低息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制訂宿舍政策等)，支持質素良好的自資界別發展。為便利自資院校制定學術發展計劃，自二零一零年起，除教資會資助界別外，我們亦向自資院校提供人力需求趨勢和規劃準則等資料。我們欣悉，有些自資院校積極配合公帑資助界別，加強為本港經濟支柱和優勢產業培訓人才。此外，我們在三年期規劃工作中為教資會界別制定規劃準則時，亦有考慮自資課程的發展。
- (c) 在學生層面，我們擴大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也可申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他們得到的學生資助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大致看齊。此外，由於政府已擴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涵蓋範圍，加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將推出獎學金計劃，就讀自資課程和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也可獲頒授獎學金，授獎安排與公帑資助學位課程學生的相若。
- (d) 為便利學生在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副學位與學士學位界別之間流動，我們會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高年級學額增加一倍。
5. 這些措施為發展完整緊扣、課程多元化和角色明確劃分的專上教育界別，奠下穩固基礎，並將便利學生在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副學位與學士學位界別之間流動。

副學位的性質和位置(建議 4)

6. 報告建議應更明確界定副學士的性質及其在專上教育體系各類資歷中所佔的位置，我們同意這點。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制定了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訂明入學要求及結業標準，並明確劃分兩種資歷。通用指標最近於二零一零年更新，為副學位和專上教育體系中的性質和位置提供更明確界定。概括而言，副學位是獨立並具價值的結業資歷，學生可憑這個資歷就業或升學。具備這個資歷的人可投考輔助專業的工作，政府亦已帶頭承認副學士作為投考公務員職位的學歷，大致等同高

級文憑資歷¹。我們理解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期望，並支持他們繼續升學。由於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額將增加一倍，加上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學額亦會增加，我們預計在下一個三年期，**超過五分之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升讀經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

學生的升學途徑(建議 5、6 和 37)

7. 報告建議應清晰訂明學生的升學途徑，以便學生可為自己的未來作出明智選擇，我們對此表示贊同：

- (a) 目前，我們通過中學離校生升學輔導手冊、簡介會及互聯網，向學生、家長和學校提供升學途徑的資料。此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提供了中央資訊及申請平台，以便參加聯招辦法的院校²錄取應考本地公開考試的學生入讀學位和副學位課程。
- (b) 自資界別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推出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這是方便易用的一站式平台，就自資院校和課程提供清晰全面的資料。此外，我們正開發一套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以方便學生申請報讀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在資歷架構下製訂的資歷名冊，可提供通過質素保證的課程資料，讓有志終身學習的人士可制定自己的學習計劃。
- (c) 在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的同時，教資會已積極回應政府的要求，在分配新增的高年級學額予不同學科時，因應自資界別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使不同學科都有相若的銜接機會。
- (d) 公眾有強烈和合理的期望，要求院校按照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和擇優錄取的方式，讓學生申請這些寶貴的高年級學額。我們認

¹ 現時有 14 個公務員職系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為基本入職資歷。此外，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亦可申請入職學歷定為副學位以下的職系，包括要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香港中學會考三科良(一般稱為“2A3O”)或中學會考程度的職系。一些要求持有專科文憑／高級證書／證書的職系，亦會接受持有相同或相關學科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入職申請。此外，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投考以副學位／2A3O／中學會考或以下程度為入職學歷的紀律部隊職系。總括而言，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申請的公務員職系超過 80 個。

² 參與聯招辦法的院校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

為教資會應與資助院校合作，推出方便易用的中央入門網站，發放與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有關的綜合資訊。

8. 教資會建議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便利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我們原則上贊同這項建議。建議獲部分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支持，但我們注意到，其他院校對這項建議的價值、可行性和成效存疑。這主要是院校對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有不同理解。為了進一步處理此事，我們建議：

- (a) 正如報告所建議，我們應把重點放於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便利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甚至資歷架構內所有程度的課程。報告亦正確指出，海外經驗顯示，對專上教育界別來說，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較橫向制度有用。³
- (b) 我們會為具成效的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建立主要的組成部分，包括通用學分、個別院校與其課程之間廣泛就收生條件和認可(建基於充分理解和信任質素保證機制)相互達成雙邊協議／安排，以及公開披露這些協議／安排的方法，方便公眾參閱。
- (c) 我們會致力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不同性質和程度的課程使用資歷架構學分。待試驗計劃有結果後，我們希望所有獲資歷架構承認的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課程的資歷，稍後都會使用資歷架構學分。
- (d) 我們應請教資會就其他地方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進行更多研究，並提出適用於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的實施計劃。
- (e) 我們應鼓勵院校公開現有的雙邊協議／安排，以及探討與本地和非本地伙伴院校訂立新的協議／安排。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副學位課程已與非本地院校達成雙邊協議，因此，與本地院校達成協議應該問題不大。有些本地社區學院亦已經與所屬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或附屬學院達成這類協議。我們須考慮應否制訂更多措施，以鼓勵和促進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其他院校，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達成更多雙邊協議。

³ 橫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重點是容許在某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學生到另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分，而院校之間會互相承認有關學分。

在研究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我們完全尊重院校的自主權。正如報告所指，院校根據雙邊協議事先互相承認學分，並不表示院校必須錄取所有修畢相關課程的學生。該制度的作用是向學生保證，如獲錄取，之前哪些學習經歷可以獲得承認。

終身學習(建議 8)

9. 過去二十年，終身學習已在香港紮根，學習機會增加並趨於多元化，質素亦有所提升。自資界別表現顯示界別能夠靈活迅速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認為無須按報告建議全面檢討專上教育體系各環節日後如何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及這些機會應如何分布。政府會繼續擔當協助角色，加強基礎設施(發展資歷架構)及提供誘因(例如持續進修基金、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稅務優惠)。

(B) 監察機構

自資界別的政策諮詢組織(建議 2)

10. 儘管自資界別沒有一個校外諮詢組織，但我們已有機制監察自資專上院校各方面的表現，包括：

- (a) 院校須根據相關條例向教育局註冊，該局審批註冊時，會考慮院校的管治、設施、師資、財政是否穩健等因素。
- (b) 院校及其學位和副學士學位課程須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評審質素。
- (c) 教育局成立了數個委員會，就在自資界別推出特別支援措施提供意見。⁴

11. 由於當局已撥款 25 億元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加上該界別不斷發展，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成立非法定機構，從宏觀及策略角度就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現正着手成立督導委員會，就該基金的政策及各項措施的推行提供意見。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成立新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督導委員會成員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和質素保證機構

⁴ 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及批地予專上教育機構遴選委員會。

代表。委員會會提供平台討論該界別共同關注的策略事宜，以及制訂和推廣良好做法。委員會會與教育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相輔相成，而不是取代這些組織的規管及質素保證職能。教育局會為新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2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亦進行很多自資活動，特別在研究、知識轉移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方面。報告確認教資會資助院校舉辦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完全恰當。為免生疑問，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活動(不論經費來源)，應由教資會負責。

在專上教育界別成立統籌委員會(建議39)

13 我們認為，無需要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成立一個由教育局局長領導的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該界別各監察機構的主席。我們建議，委任第11段所述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當然委員。教統會負責就整體教育發展，按社會的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現時，教資會和職業訓練局的主席或其代表，均為教統會的當然委員。

質素保證機構(建議35、36及38)

14 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反映專上教育界別歷年的演變。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不斷因應本地和國際間高等教育界別面貌轉變而改革，香港亦不例外。香港學術評審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進行學術評審。大學校長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校內質素保證程序。教資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內質素保證機制是否切合所需。⁵此外，資歷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實施後，相關的新條例擴大了評審局的角色和職能。

⁵ 嚴格而言，質保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並非負責學術評審。質保局負責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進行質素核證，幫助院校反思校內質素保證機制是否切合所需。由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則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校內質素保證程序。質保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無權評審院校的課程，故不可直接與評審局相比，儘管一般都把三者籠統稱為“質素保證機構”。

15. 報告指出，教資會認為香港極需設立一個統一機構，統籌整個專上教育界的課程及院校的質素保證事宜。這機構的成立有助順現時不同質素保證機構的職能，實現質素保證規管的一致性，以配合私立院校預期的增長。從宏觀角度看，一個統一規管機構可提供單一平台，集中處理以下事務：(a)制訂和執行質素保證政策；(b)支援資歷架構的工作及提升其成效；(c)參與國際活動；以及(d)發展全面的策略，把該機構的工作成果轉化成有用及實用的資料，供有關各方參考。

16. 各界對上述建議反應不一。質素保證機構認為，不能套用單一的質素保證模式於專上教育界別各環節上，現有的質素保證制度行之有效，成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在現時的發展階段，時機並未成熟。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質疑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合適和可行，因為單一機構或不能顧及個別院校的發展程度、角色和性質。院校亦關注該機構與院校的自行評審資格的关系。另一方面，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則普遍支持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認為可加強公眾對整個制度的信心，並讓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平競爭。有關各方的反應各異，反映各界對“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有不同的理解和期望。

17. 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指導原則：

- (a) 質素保證的標準和機制必須一致和連貫，才能保持本港教育體系的信譽，促進學生由一個界別轉到另一界別就讀。
- (b) 質素保證制度應顧及和考慮到院校無論在性質、規模和發展成熟程度各有不同。隨着院校發展日趨成熟，其信譽和地位不斷提升，我們應信任院校可獨力保持本身的質素。這解釋了為何有些院校獲授予自行評審全校或學科範圍的責任。這項安排有助減輕規管程序對發展成熟的院校造成的負擔，並讓當局專注監察成立年期較短的院校的課程評審。
- (c) 除上述(b)項外，為提高質素和加強向公眾問責，所有專上院校都應定期接受某種形式的校外監察，以監督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從質保局的模式可見，院校本身具備自行評審資格，不應對全校或學科範圍進行校外核證或檢視造成障礙。
- (d) 為了向公眾問責，應提高質素保證工作的透明度，公開披露質素保證工作的程序、結果和建議。

18 在衡量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應研究最終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按以下循序漸進的加強改善質素保證機制：

(a) 我們會把三方聯絡委員會改為四方論壇，讓質保局或其秘書處參與。新成立的論壇會促使各質素保證機構的做法更一致和推廣優良做法。我們亦會提高與質素保證相關的報告的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b) 我們應提升對所有專上院校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

(i) 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將繼續由評審局負責，該局會視乎情況對全校、學科範圍或課程進行評審。

(ii)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自資課程，現時除了須通過院校本身的內部評審程序外，亦須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評核和檢視。雖然設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是加強這些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的向前一步，但我們注意到，該委員會並非(或不被視為)完全獨立於院校。為了配合政府的立場，把整個專上教育界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並確保質素保證的標準一致連貫，我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或自資部門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應定期由評審局進行質素核證，以取代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評核和檢視。如這項建議付諸實行，大學校長會或需要重新審視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角色。我們認為，這項安排亦應適用於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

(c) 質保局一直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各項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我們注意到，報告建議把質保局的職能轉由建議設立的單一質素保證機構負責。我們原則上贊成這個發展方向，並會與教資會商討如何跟進此事。

19 推行上述措施後，香港的質素保證制度會更加連貫，並可邁向教資會提倡設立的單一質素保證機構，而又不影響已獲授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的责任。我們會密切留意海外地區(例如澳洲和愛爾蘭)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或單一質素保證制度的發展。

(C)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其自資部門的關係(建議 33 及 34)

20. 教資會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應在三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教資會關注的是公帑應妥善用於既定目的。如社區學院完全脫離所屬院校，某程度上可避免出現補貼或被外界以為有補貼的情況，確保獨立的社區學院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雖然有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贊成上述建議，但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部門普遍反對建議。後者認為他們已嚴格遵行不提供補貼的規定，並相信社區學院與所屬院校之間維持聯繫，對提高和保證社區學院的課程質素非常重要。有些院校和學術人員亦認為，容許副學位課程學生使用所屬院校的設施和享受校園生活，會有利他們發展。

21. 過去十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附屬部門積極回應政府的政策目標，為中學離校生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全賴院校鼎力支持，這類課程的數量和種類在短時間內均有所增加，而質素亦有所提升。隨着這些社區學院的發展日漸成熟，我們認為這些學院應進入新發展階段。有見及此，我們同意營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部門應更大程度上獨立於所屬院校，是恰當的長遠發展方向，能讓社區學院及其所屬院校能集中履行其核心使命及不同的角色。不過，我們認為自資副學位部門應否獨立於所屬院校有不同層面的考慮，這些考慮均應有清晰界定、具備明確目的和循序漸進地實施。對於社區學院獨立於所屬院校的不同層面，我們的意見如下：

- (a) **財務**— 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應運用公帑補貼自資活動，這是既定規則，亦已獲各院校同意。我們贊成教資會成立財務工作小組，使教資會資助院校與開辦自資課程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之間的財務關係更具透明度，並確保內部收費水平適當。
- (b) **質素保證**— 一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我們會規定所有專上院校須接受某種形式的校外監察，以監督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社區學院或相若機構開辦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應定期接受評審局進行的校外質素核證。
- (c) **學術**— 有些相關人士認為，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部門與所屬院校保持學術聯繫，有助提高這些部門所開辦課程的質素。我們歡迎所屬院校繼續在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等範疇給予學術意見。來自所屬院校(以及來自其他公帑資助院校)的學術人員亦可繼續任教自資副學位課程，但須有適當的內部收費安排。

- (d) **校園設施**—教資會正確地指出，很難確定院校就使用設施收取的費用水平是否足以收回所有涉及的成本，但並非只有校舍設於所屬院校校園內的社區學院才會共用設施。事實上，有些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與位於不同校舍的附屬院校，甚或第三方，共用設施。禁止院校出租其設施作教育用途，並無實益，亦不切實際。較積極的做法，是改善使用設施的安排，以及不能厚此薄彼：如院校決定出租設施予一所社區學院，便應視乎設施的使用量，按提供予其他社區學院的相同條款出租。教資會亦應檢視校園設施的內部收費安排是否適當。
- (e) **法律和名義上的安排**—上述措施大致能夠釋除關於補貼副學位課程及課程質素的疑慮。我們認為，中期來說，無須硬性規定社區學院必須脫離所屬院校成為獨立法人、以獨立學校名義註冊，或剔除名稱上的聯繫。不過，我們歡迎學院考慮自願採取這些措施。

(D) 國際化(建議 9 至 18)

22 政府與有關各方均同意國際化會帶來莫大裨益。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政府在這方面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提供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學金、放寬就業及入境限制、增加非本地生學額等，以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報告建議，把專上教育體系的所有環節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為此我們認為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應以加強推動國際化為目標。

23 教資會認為，國際化涉及一連串事宜，包括招生、融合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及私人居所、研究協作、教學人員國際化、課程設計等。我們同意這點。教育局會繼續擔當協助及統籌的角色，並就政策及品牌事宜聯絡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具體來說：

- (a) 教育局會設立有關國際化的論壇(代表來自院校、教資會秘書處及有關各方)，以研究策略、促進協作，以及分享這個範疇的最佳做法；
- (b) 雖然興建中的 6 600 個宿位可紓緩現時宿位不足的問題，但由於下一個三年期院校會進一步推行國際化及增加學額，宿位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同意，當局、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攜手合作，視乎可使用的土地及財政資源，盡快增加宿舍供應。教育局及教資會會呼籲院校，如校園內有土地可供使用，應盡快籌劃宿

舍工程項目。教育局會繼續為其他院校物色發展宿舍的用地。至於自資界別，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擴展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將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向合資格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學生宿舍；以及

- (c) 教統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發展香港教育產業，向政府提供意見。最近教統會已向教育局局長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推廣及宣傳品牌、增收非本地學生及豐富非本地生的經歷。教育局研究報告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教統會的建議，然後制訂實施策略，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和批准。

香港境外的教研活動(建議 15 及 19)

24. 我們注意到，院校有意在香港境外(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進行自資教學及研究工作，認為這可與香港的工作相輔相成，並有助拓展香港的軟實力。然而，在境外設立規模完備的院校或分校，需要作出很大的承擔。對於境外辦學對所屬院校造成的財政和人力資源負擔，以及可能影響院校校譽的關注，亦可理解。與所有自資課程一樣，院校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以及在財政上是可行和可持續的。教資會應致力令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在香港境外進行自資活動的附屬機構之間的財務關係更具透明度，並確保內部收費水平適當。我們會進一步請教資會仔細審視院校在香港境外進行的自資活動，並按需要向政府建議合適的指引。

25. 至於公帑資助的教學與研究活動，整體補助金一般應在香港使用。很多交換生計劃都是由兩地院校以互換學生基礎進行，因此無須向對方支付學費。報告又提到，有些美國大學採用另一種交流模式，在海外自置校園，為低年級學生到海外學習提供課程。我們關注到院校利用整體補助金將教學活動遷離香港，或單方面在香港境外購買教育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明白，研究項目或較常有合理理由在香港境外衍生開支。我們會請教資會審視在香港境外使用整體補助金的問題，以便我們評估情況，繼而考慮是否有必要改變政策或釐清相關事項。

(E) 教與學、研究、撥款方法及角色劃分(建議 21 至 23 及 27 至 32)

26 有關教與學、研究、撥款機制及角色劃分的建議，大部分都屬於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可由教資會與院校合力推行。我們大致贊同教資會訂定的方向，特別是：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評核教學人員的表現時，應同等重視教學與研究的才能，從而促使全校重視教學；
- (b) 加強教學與研究的聯繫；
- (c) 應制訂評估卓越教學表現、學生學習成果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質素的機制，並應考慮教資會的撥款機制；以及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實行角色劃分，以確保公共資源調配得宜。

人力需求的規定(建議 7)

27 報告建議政府取消或大為放寬根據人力需求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大都支持這項建議，但有院校表示政府須保障其畢業生的就業前景。目前，我們只會在符合下列嚴格準則的情況下，訂明教資會資助界別的人力需求規定：

- (a) 公營機構為主要僱主，教資會資助界別是開辦相關教育課程的主要機構；
- (b) 特定學科的學額單位成本特別高；或
- (c) 社會有充分理由要求確保提供充足人才。

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亦最適宜就少量符合上述準則的科目進行人力規劃。我們定期檢討情況，並信納現時納入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醫護及教育專業符合上述準則。

28 就其他不再符合以上準則的科目(例如社會工作)，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政府將不再指定個別人力市場需求，而會改為提供一般人力需求資料，以供教資會及院校參考。

研究(建議 20, 24 至 26)

29. 政府一直全力支持研究工作，因為我們明白，香港屬知識型經濟體系，故研究對維持競爭力十分重要。由政府支持的研究開支，已由二零零二年(即上一次進行高等教育檢討時)的 47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 62 億元。展望將來，我們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我們注意到，教資會希望達到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撥款的目標。我們同意競爭會激勵卓越表現，也尊重教資會的判斷。我們明白，雖然院校大致同意增加競爭元素，有利於高等教育界的發展，但亦擔心是否能應付新撥款安排的步伐及幅度。我們欣悉，在考慮各方意見後，教資會已因應院校表達的憂慮放緩改變步伐；設立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培育年資較淺或新入職的學者；以及推出多項配套措施，以配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的研究模式，以及鼓勵這類學科申請研資局的補助金。
- (b) 為了促進與內地的研究合作，政府推出了不同措施，包括協助在港設立十二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以及協助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參與國家研發項目和國家科學技術獎。由二零一零年起，香港的大專院校及科研機構可以透過在內地的附屬單位直接申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 計劃)的研究經費，此將有助鼓勵香港的科研機構及人才參與國家的科技計劃。
- (c) 根據角色劃分的概念，有些大學會發展為研究型的院校，另一些則擬成為卓越教學中心。儘管如此，上述第二類院校有部分教職員仍有興趣和能力在選定的優勢範疇從事研究和學術活動，這些活動亦有助促進教學。因此，院校如能競逐研究撥款，會有助吸引和挽留優秀的教職員。在私營高等教育發展成熟的國家，私立大學亦可申請政府的角逐研究撥款。因此，我們認為把部分角逐研究撥款公開，讓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人員申請，並按類似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研究撥款計劃的角逐形式分發。我們計劃注資研究基金，以提供用作上述用途的撥款。

(F) 其他事項

30. 我們注意到，教資會建議把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納入其資助範圍。儘管演藝學院是公帑資助院校，但由於該校屬培訓演藝人才的專科院校，並因應該校在政府的藝術文化政策中的使命與角色，有其獨特運作模式。由於教資會須全力參與推行新學制，加上演藝學院現行的撥款模式

與教資會既定的撥款方法(現時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當年須先接納這種撥款方式，才獲教資會資助)不一樣，我們認為現時無需立即作出結論。我們對此事持開放態度。如演藝學院有意詳細探討教資會的建議，我們樂意與該校對話。

建議的影響

31.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和人手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2. 我們收到報告後，已致函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其自資部門)、其他公帑資助院校、自資專上院校、評審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就報告的建議徵詢這些機構的意見。迄今，我們合共收到 27 份意見書(列於**附件 C**)。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三日，為本地專上院校的教職員和學生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約 340 人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會議上討論報告，共有 36 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委員會亦收到 33 份意見書(列於**附件 D**)。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此外，我們已分別與大學、專上院校及相關教育機構會面。

背景

34. 二零零二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建議教資會在五年後進行另一次檢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教育局局長委託教資會進行檢討。教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

查詢

35.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家麒先生(電話：3540 7468)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的建議

屬教資會職權範圍並正由教資會跟進的建議以 “*” 號標示。

專上教育體系

1. 在制訂策略和作出規劃時，政府應把整個專上教育界的各個環節(包括私立及公帑資助院校)，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
2. 政府應成立一個監察機構，負責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3. 整個專上教育體系中各院校的角色應有明確的區別，以確保課程類別的多元性。
4. 必須更明確界定副學士的性質及其在專上教育體系各類資歷中所佔的位置。
5. 應令學生在整個專上教育體系和體系內各環節之間的升學途徑，包括在不同時間重返體系升學的途徑，更為清晰。
6. 應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透明而可靠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7. 政府應取消或大為放寬根據人力需求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定。
8.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專上教育體系各環节日後如何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及這些機會應如何分布。

國際化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盡快檢討，按需要制訂和實施國際化策略。教資會應根據與院校同意的主要表現指標，監察每間院校表現。政府應採取推動國際化的策略，包括與大學的合作。政府與院校雙方都應作出長期和持續的承擔，貫徹實行這些策略。*

10. 政府與大學及教資會應成立論壇，以便各方合作制訂和推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推廣良好做法，有效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國際化。
11. 政府應增設一項經常性撥款予教資會，用以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推行國際化措施；撥款應透過教務發展計劃程序分配予各院校。*
12. 大學應制訂適當的推廣策略，以招收國際學生。政府應通過海外官方辦事處，積極支持大學這方面的工作。*
13. 政府應盡快與院校攜手合作，為本地及非本地生提供更多宿位。
14. 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提供更多配套資源和機會，幫助非本地學生更好地融入本地學生羣體。*
15. 院校應大幅增加為本地學生提供的海外學習機會和種類。院校應獲撥款作此用途，這些活動應可計算學分。*
16. 院校須加倍努力，確保學生的兩文(中文及英文)和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能力。*
17.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積極維持其教學人員的國際化。*
18. 高等教育界應與非本地院校發展多個共同出資和聘任人員的國際中心，以發展匯合亞洲及西方觀點的高質素研究及研究生課程。*

與中國內地的關係

19. 院校應制定明確的策略，以便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建立不同形式的關係。*
20. 政府應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期放寬對本港與內地院校的教學和研究合作的規管要求，尤以研究經費的可攜性問題為重要。

教與學、研究和角色劃分

21. 教資會應善用各種工具，在體系層面和撥款機制層面，評估並獎勵卓越的教學表現；並應制定覆蓋整個界別的調查和有關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機制，並公布有關結果。*

22.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評核教學人員的表現時，應同樣重視教學與研究的才能。各大學應共同考慮設立專業社羣，推動整個界別在教與學方面的合作。*
23.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盡量採用是次檢討提出的方法，為教學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加強教學與研究的聯繫，藉此提升教與學質素。院校應在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匯報進展。*
24. 政府應進一步發展其研發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更有效配合政府銳意發展的四項支柱產業及六項新優勢產業。
25. 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
26. 教資會應定期檢討應否容許私立大學角逐研究撥款。
27.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實行角色劃分，以確保公共資源調配得宜。*
28. 教資會應藉着撥款機制，評估和加強院校的角色劃分和它們履行角色的表現。*

撥款方法、院校與其自資部門的關係以及效率

29. 教資會應修訂撥款機制，改為以經評核的成果和果效質素為依據，減輕現時院校承受的規管負擔。*
30. 撥款機制應體現高質素的教學果效。*
31. 教資會在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前，應全面檢討定期進行該項工作的實際效用。*
32. 教資會應採取適當方法，評核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作為分配研究院研究學額的考慮因素。*
33. 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應運用公帑補貼自資教育活動。教資會資助院校與開辦自資課程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例如社區學院)之間的財務關係，應該更具透明度。*
34. 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應在本建議獲接納後起計三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

質素事宜

35. 應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
36. 該統一機構應整合整個體系的質素評核、驗證和評審的方法和模式。
37. 為整個體系制訂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必須確保不同級別的課程和不同院校的同級課程可互相銜接。
38. 應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和公開披露更多資料，幫助市民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專上教育界的監察機構

39. 應成立一個由教育局局長領導的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專上教育界各監察機構的主席。
40. 政府當局應提供合適及充足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予教育局，以便該局擔當監察整個專上教育界的新角色。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教育局需有適當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推展以下工作：為擬議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統籌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方面的工作，擔當更積極角色；加強院校國際化及發展香港成為教育樞紐；以及籌備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由於我們仍須就加強發放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資訊和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推行細節與教資會深入討論，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建議實際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我們會按情況根據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2. 我們將另行申請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當中部分的投資收入會用作角逐研究撥款，供可頒授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的學術人員申請。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旨在加強香港大專教育體系、提高教育質素和提升研究能力。建議不但有助推動大專教育界別多元發展、提高該界別的透明度和加強界別內的競爭，更可為學生提供更佳和更多的進修選擇、鼓勵各院校之間和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之間合作，從而令整個大專教育體系更為穩健和更具動力。建議亦包括培訓人才從事更高增值活動，以應付日益着重以知識和創新為本的經濟環境，因此有助提高香港經濟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教育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建議有助提升市民的質素及競爭力，應付日趨全球一體化的經濟發展，並使教育資源更能用得其所。

向教育局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名單

1. 大學校長會
2. 香港大學
3. 香港中文大學
4. 香港公民協會
5. 香港公開大學
6.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浸會大學
9. 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
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香港教育學院
12. 香港理工大學
13.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14. 香港演藝學院
15. 香港學者協會
1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7. 香港樹仁大學
18. 張忠柟教授(珠海學院校長)
19. 許景輝博士(香港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20.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21. 劉煥儀女士(城大專上學院副院長)
22. 嶺南大學
23.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24. 謝聰博士(城大專上學院首席講師)
25. 職業訓練局
26. Dr Felix LEUNG
27. Prof David RANDALL (城大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處長)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名單

1.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
2. 公民黨
3. 社會民主連線
4. 青年公民
5. 香港大學
6. 香港中文大學
7.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8.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9.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10. 香港公開大學
11.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12.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
13. 香港城市大學
14.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15. 香港科技大學
16.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1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香港浸會大學
19.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2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
2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2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4. 香港教育學院
25. 香港理工大學
26.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27. 香港測量師學會
28. 香港樹仁大學
29. 劉煥儀女士
30. 謝聰博士
31. 職業訓練局
32. 職業訓練局教師會
33. 一名市民